

合同编号：ZZ22311838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食堂主副食品及日耗品配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2744；
2. 招标编号：ZZ22311838；
3.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食堂主副食品及日耗品配送服务项目；
4.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 / ；
5.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已经落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

交) 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 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 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开标结束后, 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执行中推荐的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8. 在处理询问和质疑时,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协助, 负责审核、确认相关的处理函件。
9. 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投诉。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1.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甲方提出的要求编制采购文件, 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 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组织资格审查、负责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收标、评标专家的抽取、组织开标、评标、负责结果信息的发布。
8. 组织有关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疑。
9.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查。
1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投诉。
12. 依法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4. 采购项目完成后,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原始资料(正本)按要求归档成册(除投标文件外),并送至乙方仓库保存。
15. 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制作成电子文档形式交甲方存档。
16.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7.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按采购文件约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方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盖章）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3年6月20日

代表签字：

2023年6月20日